



蛟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服 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甲方：蛟河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3

第二条定义..... 3

第三条合作原则..... 3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六条合作内容..... 4

第七条付款条款..... 4

第八条争议解决..... 5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5

第十条违约责任..... 6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6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8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9

第十四条其他..... 9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蛟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志军】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 55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国森】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153 号】

第二条 定义

2.1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相关服务费用；

2.2 合约期：即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第三条 合作原则

3.1 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2 甲、乙双方互视对方为大客户，为对方及对方的客户提供优质、优惠的产品和服务。

3.3 如有需要，双方及双方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合作项目实施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确保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所属各单位的密切配合。

4.2 确保双方合作内容的保密性，不能将合作内容泄露给其他运营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平台及软件使用服务。

5.2 确保所提供软硬件服务为正规厂家品牌产品。

5.3 确保优惠政策的及时性和延续性。

5.4 确保平台服务质量、持续优化。

5.5 确保业务的及时开通和提供使用培训。

5.6 负责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



保障机制，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5.7 承诺提供的服务和网络资源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服务系统内信息资源的安全。

5.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下交付甲方并负责调试安装，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适当顺延交付）。

第六条 合作内容

为全面保证蛟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平稳运行，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6.1. 提供标准移动办案服务 29 套；

6.2. 提供具备 CA 认证服务能力移动办公服务 55 套；

6.3 乙方提供三年协议期内运营维护相关服务。

6.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下服务和系统产品的部署、调试开通工作，达到系统产品的应用条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适当顺延交付）。

第七条 付款条款

7.1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蛟河市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000013525084B】

单位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 55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账号：【080227010920068832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7710679751】

单位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153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0802210309000007324】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7.2 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支付费用，按年付费。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三年合计：48.219 万元，每年付款 16.073 万元。

7.3 项目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482190 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人民法院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



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10.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部分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

11.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1.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1.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



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1.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1.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1.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1.6.3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의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2.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2.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12.3.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乙方发出的时间视为送达。

12.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蛟河市人民法院】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55号】

电话：【17644262069】

传真：【/】

邮政编码：【132500】

联系人：俞勃成】

电子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153号】

电话：【18843200630】

传真：【/】

邮政编码：【132001】

联系人：【李平】

电子邮箱：【18843200630@139.com】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双方洽谈协商续签协议。

13.2 合同到期后，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4.3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



蛟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蛟河市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3.1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3.11】

附件一：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



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



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蛟河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4.3.11





蛟河市人民法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物联网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蛟河市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志军

联系人：俞勃成

联系方式：17644262069

电子邮箱：17644262069@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森

联系人：高银璐

联系方式：18843287345

电子邮箱：18843287345@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的移动通信业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数据通信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道服务，满足甲方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目前支持的业务功能包括：

- （1）数据服务；
- （2）短信服务（点对点平台）；
- （3）语音服务（定向语音及通用语音）。

2、物联网集团主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卡/NB-IOT/车联网卡）是乙方为满足集团客户物联网应用需求推出的业务，通过（NB-IOT/4、5G/4G Cat.1）移动网络与集团客户局域网之间的安全连接拓展了集团客户内部网的范围，实现了智能化生产管理，为远程自动控制和移动电子商务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便宜的通信渠道。

3、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约定使用场景为：公共服务（移动办公）。

注：使用场景请参照本协议“附件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的大类和小类填写。

4、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IP地址：192.168.60.6）、☐定向语音（语音白名单号码：____/____）、☐非定向语音、☐定向短信（端口号：____/____，短信内容：____/____，短信白名单号码：____/____）、☐测试期（__/_天）、☐沉默期（__/_天）、☐双封顶、☐流量共享、



☐流量池、☒流量用尽关停、☐限额统付（金额： ）、☒区域限制、☐卡片限定、☐点对平台短信、☒机卡绑定、☐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实名制信息（实名个人、☒实名单位）

定向短信：物联网卡短信功能默认关闭，如选择开通物联网卡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xx）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短信功能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并且每张物联网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 5 个。

专用 APN 服务：☒涉及 ☐不涉及

甲方若申请开通 GPRS 专网接入服务，乙方将结合甲方的物联网应用提供专有 APN 端口，APN 编号：CMIOT5GGFXF.JL，接入方式为 GRE 隧道（公网 NAT/GRE 隧道/L2TP 隧道/IsPsec 隧道）。

使用区域限定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吉林省内、☐其他___/___。

5、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以及签订有漫游协议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同时理解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移动通信网络尚无法达到无缝隙覆盖。

第二条 入网实名登记

1、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实名登记。甲方委托他人代办时需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具体入网登记手续及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等，甲方应当按照政府电信业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甲方同意乙方影印留存甲方及其委托的



受托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资料。根据《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等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理实名登记，并且乙方可采取在线视频实人认证等技术手段对甲方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甲方因欠费销户，甲方将被限制办理乙方业务，甲方需缴清欠费后方能解除限制。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乙方。

2、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的客户经理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超过 10 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或修改，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4、甲方使用乙方的物联网卡如开通语音功能（非定向语音），需遵守乙方的“一证五户”规定。“一证五户”也叫一证多机，即一个身份证件最多可为 5 个全国范围内开通语音功能（非定向语音）的中国移动号码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乙方“一证五户”规定如有变更或修改，以最新发布、通知的为准。

5、甲方入网后自动获取客户初始服务密码的，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并妥善保管。因不修改初始密码或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为方便办理业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以短信等方式提供随机密码，该密码可作为办理业务的临时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



或随机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

6、甲方因物联卡业务的 SIM 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有效证件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可以收取相应补卡、换卡费用。

7、甲方拒绝提交有效证件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身份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办理了入网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遵守乙方相关业务和技术管理规范。

3、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4、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甲方承诺和保证物联网卡随同行业应用产品或终端绑定使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二次转租转售物联卡及其相关业务服务给第三方，不得将物联卡使用于非承诺应用场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协议终止业务接入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物联网业务或卡，或者将物联网业务或卡转让、转租、转卖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收回号码并作账务销户，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部赔偿。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发送违法信息或发送垃圾短信，不得有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不当行为，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停机、解除服务协议等措施，并配合公安部门追查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甲方的上述行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拒绝甲方恢复通信功能的申请，并单方解除协议终止业务接入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所购物联卡不得用于违法犯罪、互联网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6、甲方应做好名下物联网专用卡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如乙方发现甲方违规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采取全部关停措施。

7、甲方自行负责物联网行业终端业务产品及应用系统的开发调试、系统数



据的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开发系统和终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甲方需严格管控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不得用于违法犯罪、发送不良信息、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如将物联网业务或卡用于违法犯罪和发送不良信息、或者用于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收回号码并作账务销户，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部赔偿。

8、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业务转接和业务落地等业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物联网产品和物联网卡，可通过技术、系统或内部风控等方式对业务进行监控管理，若发现语音、短信、流量、费用等任何异常，需及时通知乙方集团客户经理或到乙方网点办理停机手续，情况严重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

10、如甲方选择月均小于等于 100M 流量套餐，或者选择流量池单用户使用小于等于 100M 业务，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 100M 限定流量使用量时，应暂停服务。不开通则视为选择大流量业务（即大于 100M 流量），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如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1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12、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0.1‰（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1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15、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未经乙方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上级单位许可，甲方不得利用现有的业务接入号开展新的物联网相关业务，也不得将业务接入号用于双方约定业务范围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强制退订或直接终止业务接入，追究因甲方的



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6、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

17、甲方物联网卡出现违规外呼、使用异常、受到第三方投诉、政府和监管部门通报等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关停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取消相关业务、终止业务接入等，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8、任何涉及终端与物联卡捆绑营销的业务，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情况下，甲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卡不分离”的要求，即物联卡必须与对应补贴终端绑定使用，严禁任何私自替换、拆分使用或套利等违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9、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网络服务和物联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业务接入，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20、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21、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物联



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确认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甲方所开发的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并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23、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不超过 6 个月的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保留移动电话号码，甲方应按期支付相应的停机保号费。

24、甲方承诺遵循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的业务规范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及相关证件，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业务接入，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25、甲方依据乙方公布的各渠道鉴权方式办理业务，甲方通过乙方鉴权方式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如使用服务密码或随机验证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因甲方原因对鉴权方式保管不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发现号码被盗的，甲方应及时拨打客服热线 10086 或到乙方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支持、优先服务支持和技术支持。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短信端口接入号和APN接入点，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



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3、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6、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7、乙方所提供的物联网卡，甲方不得私自开通移动梦网和 WLAN 功能等非物联网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强制退订和停止提供通信服务，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一律由甲方承担。

8、乙方认为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1）甲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余额不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结算时划扣不成功的；



(2) 甲方预付费使用完毕（预付费余额少于或等于已发生未结算费用）而未及时补缴款项（包括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以划扣下一笔预付费）的；

9、甲方名下如开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物联网卡或物联网产品，其中任何一个物联卡或物联网产品发生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对其他物联卡号码采取暂停服务的措施，并有权向甲方追缴欠费及相应的违约金的；

10、乙方认为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收回甲方的物联卡号码，停止特定服务功能、解除协议或限制甲方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向甲方追讨因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因本协议第四条第 9 款的原因被暂停服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 个月的；

(2) 甲方（包括受托人）提供的证件或资料虚假不实、不全或未按工信部实名制要求配合进行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录入的；

(3) 甲方利用乙方的移动通信网络进行违法犯罪、违背公序良俗或出现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等违反国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行为；

(4) 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公共合法利益之活动的；

(5)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通知及其他文件要求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的，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欠费满 90 天仍未交纳费用的；

(7) 甲方申请停机超过 6 个月仍未重新启用的；

(8) 甲方将物联卡使用于非承诺应用场景；

(9) 其他突发异常情况。



11、甲方销户 90 天后，乙方有权将甲方原号码回收后进行二次放号。

12、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1、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100 张（数量上限）；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基于此，乙方同意免费提供___个月的测试期，测试期包含免费资源___MB 国内 GPRS 流量、___条短信，超出部分按【0.29 元/M】计费。测试期加沉默期/库存期时长不超过 0 个月，可提前激活或到期自动激活，激活后计费规则以乙方选择资费方案为准。如果甲方违反承诺的，甲方应当按 0.29 元/M、0.1 元/条支付测试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物联网专用卡的通信费，每张卡激活当月开始按以下资费开始收费，物联网专用卡被正式注销的次月开始停止收费，具体收费标准：

(1) MP1 卡费___1___元/张；

(2) MP2 卡费___元/张；

(3) MS1 卡费___元/张；

(4) 特殊（eSIM/异形等）卡___元/张；

(5) 卡数据服务费___元/张。

如甲方卡片出现人为因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补换卡服务，补卡费用【1】元/张，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卡烧坏等故障，乙方免费为甲方补卡。

2、专用 APN 功能费：___0___元/月。

3、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2022 版 物 联 卡	4 折, 折后 30	定向流量 50G/月	0.29 元/M
	5GSA 高速定向 75	元/月		
	元畅联套餐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 (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 (元/分钟)

4、计费及缴费方式:

- (1) 计费标准: 每张卡 30 元/月, 84 张卡三年总价为 90720 元
- (2) 计费账期: 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
- (3) 付费方式: ☐ 预付费; ☒ 后付费;
- (4) 付费周期: ☐ 按月; ☐ 按季; ☐ 按年; ☒ 其他 6 个月;
- (5) 缴费方式: ☒ 转账; ☐ 托收; ☐ 其他 _____;
- (6) 开票方式: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5、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 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停机保号费按照【1】元/月/张收取。

6、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 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 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 (过户时未出账费用), 由甲方



承担该费用。

7、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000013525084B】

户名：【蛟河市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账号：【0802270109200688321】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北京路 55 号】

联系电话：【17644262069】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10679751】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0802210309000007324】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153 号】

联系电话：【18843287345】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资费属于双方商定的个性化资费，甲方应当严格保密。



9、乙方应保证每张卡的正常计费及出账，对于甲方原因如设备故障或其他人为因素的造成异常流量费用，以及甲方自行开通和使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通信业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均不予以退费或减免。甲方应做好名下物联网专用卡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针对开通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网卡，必须做到专网专用，不得访问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互联网应用。

第六条 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在申请办理乙方相关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收集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甲方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4、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如下：

（1）集团客户入网实名登记：乙方将基于身份实名认证的目的，收集甲方受托人或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



址信息。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提供与计费：基于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物联卡服务及实现业务计费收费准确等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的【业务订购信息、消费信息、业务使用信息、通信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住址信息】。

(3)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的目的，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5、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6、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7、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无法识别到甲方相关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整体甲方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8、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



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网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暂不支持携号转网，不能参加全球通客户积分计划，并且与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等不同品牌产品的资费和服务存在差异。甲方确认知晓并同意接受上述情况。如规定有变更或修改，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的为准。

4、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5、协议期内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以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权在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受影响的部分进行调整。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



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应使用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该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其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对甲方开通 4G/5G 功能但在 2G 模组或设备中使用的情况，乙方仅保障 4G/5G 网络的正常使用，不承诺保障 2G 网络的服务质量，对于因 2G 网络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12、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吉林】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

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

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

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

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保全费和律师费。

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



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4、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



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2、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之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4、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5、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号码过户给第三人。原



则上甲方和第三人应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名称开户的客户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盖公章）和委托书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过户手续，在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第三人与乙方重新签订客户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在办理变更手续之前，因使用该号码导致的交费义务及一切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天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合同的变更、解除事项。无合法、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附件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 3：吉林省反电信诈骗犯罪中心电信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附件 4：蛟河市人民法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物联网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签字页】

甲方：蛟河市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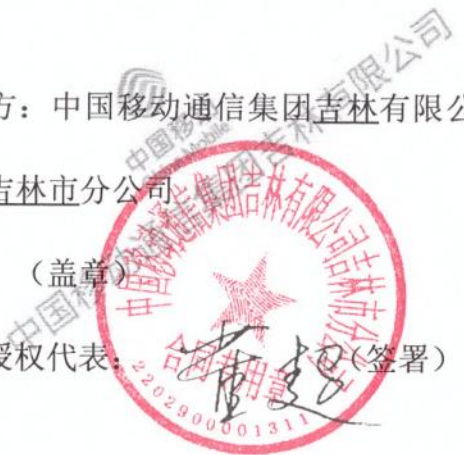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司吉林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



				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0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4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6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28	九、其他	其他	否	



附件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垃圾短信、骚扰诈骗电话的；
-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



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蛟河市人民法院 （盖章）

日期 2024.3.11



附件 3

吉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

电信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目前，不法分子利用售卖、租用、代开等非法手段获取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大肆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从源头挤压犯罪空间，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用户不得将本人所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出售、出租、转借给他人，如果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或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可能触犯以下法律规定：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要提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推定“明知”情形：

- (1) 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 (2)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 (3) 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 (4) 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 (5) 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 (6) 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 (7)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申办人本人确认：(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责任及告知内容，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公安厅反诈中心二维码

申办人：

(法人盖章)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4

蛟河市人民法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 市分公司物联网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蛟河市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蛟河市人民法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物联网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对“原合同”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在原合同中补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0〕25号）文件要求，为顺应技术进步潮流，提升用户通信信息服务体验，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防范电信诈骗，保护客户权益，即日起，乙方仅保障在正常的服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正常的物联网卡设备、正常的网络信号环境）下物联网卡的4G（含CAT1）/5G/NB-IOT网络服务质量。后续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出现2G退网等情况，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原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蛟河市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
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1日

赵志军
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1日

